

五種遺規

六

893
6



門上
號 893
卷 6



訓俗遺規卷之三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朱柏廬勸言

先生名用純。字致一。江甯崑山人。

宏謀按。勸言止四則耳。而其義則該括而無遺。充其量。可以希聖賢。否亦不失為寡過。若與之相悖。則不可以為入矣。先生之尊人節孝先生。名集璜。明季以諸生殉節。先生茹哀飲痛。自比廬墓。攀栢之義。故號曰柏廬。潛心聖學。躬行實踐。杜門授徒。多所成就。讀此可知其制行之篤。而教人之切也。

孝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可知孝親

川谷遺規

卷之三 勸言

明遠堂



言作遺表 卷二
悌長。是天性中事。不是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吾獨怪
今人財寶本是身外之物。強欲求之。不得爲恥。孝弟是身內固
有。不得如何不恥。又怪今人功名本如旅舍。一過便去。得而復
失。則又深恥。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放而不求。如何不恥。不必
言古聖賢孝弟之行。如大舜武周泰伯伯夷。各造其極。只如晨
省昏定。推梨讓棗。有何難事。而今人甘心不爲。極而至於生不
能養。死不能葬。大不孝於父母。有無不通。長短相競。大不友於
兄弟。噫。是卽孩提時。頃刻不見父母。則哭泣不止。兄弟同床共
席。則相憐相愛之孝子悌弟也。人生望長而進德。奈何反至於
此。故就人所易能者。立一榜樣。昔老萊子。行年七十。身著五色
斑斕之衣。作嬰兒戲。欲親之喜。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

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乎。天少冷。則撫
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老而如此。未老可推。一事如此。他事可推。
有子曰。孝弟爲仁之本。烏有孝子悌弟。而不修德行善者。孔子
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烏有孝子悌弟。而不爲鄉鄰
所稱。皇天所祐者。其不孝不友者。反是。何不勉之。

勤儉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
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爲寡廉鮮恥之事。黠者入行險僥倖之
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墜。生理絕矣。又况一
家之中。有妻有子。不能以勤儉表率。而使相趨於貪惰。則自絕
其生理。而卽絕妻子之生理矣。勤之爲道。第一要深思遠計。事

言作遺教 卷三 二 明遠堂
宜早爲。物宜早辦者。必須預先經理。若待臨時。倉忙失措。鮮不
耗費。第二要晏眠蚤起。侵晨而起。夜分而卧。則一日而復得半
日之功。若早眠晏起。則一日只得半日之功。無論天道必酬勤
而罰惰。卽人事贏誦。亦已懸殊。第三要耐煩喫苦。若不耐煩喫
苦。一處不周密。一處便有損失。耗壞事。須親自爲者。必親自爲
之。須一日爲者。必一日爲之。人皆以身習勞苦。爲自戕其生。而
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儉之爲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
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鬪力。搆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或且
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
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興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行稱貸。債則
無力。逋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之美。不過供入之歎羨。

而已。若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口舌間片
刻之適而已。若自啖而下。藜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爲
不愛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養生也。故家子弟。不勤不儉。約有
二病。一則統袴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屑。乃至
遊閑放蕩。搏奕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竭已之金
錢。而益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爲害。而已自絕其生理矣。孔
子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可知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
能之。奈何。不惟勤儉之爲尙也。

讀書

讀書須先論其人。次論其法。所謂法者。不但記其章句。而當求
其義理。所謂人者。不但中舉人進士。要讀書做好人。尤要讀書。

中舉人進士之讀書。未嘗不求義理。而其重究竟只在章句。做好人之讀書。未嘗不解章句。而其重究竟只在義理。先儒謂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此教人讀書識義理之道也。要知聖賢之書。不爲後世中舉人進士而設。是教千萬世做好人。直至於大聖大賢。所以讀一句書。便要反之於身。我能如是否。做一件事。便要合之於書。古人是如何。此纔是讀書。若只浮浮泛泛。胸中記得幾句古書。止口說得幾句雅話。未足爲佳也。所以又要論所讀之書。嘗見人家几案間。擺列小說雜劇。此最自悞。并悞子弟。亟宜焚棄。人家有此等書。便爲不祥。卽詩詞歌賦。亦屬緩事。若能兼通六經。及性理綱目。大學衍義諸書。固爲上等學者。不然者。亦

只是樸樸實實。將孝經小學四書本註。置在案頭。嘗自讀。教子弟讀。卽身體而力行之。難道不成就好人。難道不稱爲自好之士。究竟實能讀書。精通義理。世間舉人進士。舍此而誰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

積德

積德之事。人皆謂惟富貴。然後其力可爲。抑知富貴者。積德之報。必待富貴。而後積德。則富貴何日可得。積德之事。何日可爲。惟於不富不貴之時。能力行善。此其事爲尤難。其功爲尤倍也。蓋德亦是天性中所備。無事外求。積德亦隨在可爲。不必有待。假如人見蟻子入水。飛蟲投網。便可救之。又如人見乞人哀叫。輒與之錢。或與之殘羹剩飯。此救之與之之心。不待人教之也。

卽此便是德。卽此日漸做去便是積。今人於錢財田產卽去經營日積。而於自己所完備之德。不思積之。又大敗之。不可解也。今亦須論積之之序。首從親戚始。宗族鄰鄒中。有貧乏孤苦者。量力周給。嘗見人廣行施與。而不肯以一絲一粟。援手窮親。亦倒行而逆施矣。次及於交與凡窮阨之人。朋友有通財之義。固不必言。其窮阨之人。雖與我素無往來。要知本吾一體。生則賑給。死則埋骨。惟力是視。以至我惻隱之心。次及於物類。今人多好放生。究竟末務。有不須費財者。如任奔走効口舌。解人厄。急人病。周旋人患難。不過勞己之力。更何吝吝。又有不費財。并不勞力者。如隱人之過。成人之美。又如啟蟄不殺。方長不折。步步是德。步步可積。但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不積矣。不存一

積德之心。則無往而爲德矣。要知吾輩今日。不富不貴。無力無財。可以行大善事。積大陰德。正賴此惻隱之心。就日用常行之中。所見所聞之事。日積月累。成就一箇好人。不求知於世。亦不實報於天。若又不爲。是真當面錯過也。不富不貴時。不肯爲。吾又未知卽富卽貴之果肯爲否也。

張楊園訓子語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鄉人。

宏謀按人期望其子莫不在榮名厚祿。至於立身行己則以為迂。似可不必學者也。豈知立身行己不可無學。此而不學。雖倖邀榮名厚祿。而處非其據。止足取辱耳。先生以躬行所得為訓子之語。事不越於日用倫常理。惟主於忠信篤敬。實為立身行己之極則。所宜家置一編者也。以限於卷帙。所錄止十之三。讀而有得。更當考全卷而悉之。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為善。修其孝弟忠信。只是理所當為。其不為不善。亦由此心之良。不敢自喪。非欲徼福。

本集裂也
下有涓涓
之流積為
江河星
之灼煉於
原野其始
至微其終
至鉅二十
四字

慶於天也。然論其常理。吉凶禍福。恒亦由之。積之之勢。不可不畏也。父子兄弟。心術念慮之微。夫妻子母。幽室墻陰之際。勿謂不足。動天地。感鬼神也。天地鬼神。不在乎他。在吾身心而已。書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概觀世運。厚則治。薄則亂。其在於家。祖宗以厚德。啟其後昆。則寢昌寢熾。子孫削薄其德。喪敗隨及。古今不易之道也。土薄則易崩。器薄則易壞。酒醴厚。則能久藏。布帛厚。則堪久服。存心厚薄。固壽夭禍福之分也。雖然。有本有末。厚於本。靡有不厚。本之薄。靡有不薄。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而謂於他人厚者。未之有也。中庸言。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厚與否。要當察於用心之際。

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

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若一向刻急煩細。與整齊嚴肅不同。雖所執未為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殞。感化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

做人最忌是陰惡。處心尚陰刻。作事多陰謀。未有不殃及子孫者。語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吾於斯言。夙夜念之。

子孫只守農士家風。求為可繼。惟此而已。切不可流入倡優下賤。及市井罡棍。衙役里胥一路。

士為四民之首。從師受學。便有上達之路。非謂富貴也。所以人自愛其身。惟有讀書。愛其子弟。惟有教之讀書。人徒見近代遊庠序者。至於饑寒。衣冠之子。多有敗行。遂以歸咎讀書。不知宋

本集陽報下有德有吉有凶吉報不當希望於天山報可不懼平十九字

本集耻也下有一世廢學不知幾世方能復之足為寒心十六字

世之習。攻浮文以資進取。未嘗知讀聖賢之書。是以失意斯濫。得意斯淫。為里俗所羞稱爾。安可因噎而廢食乎。試思子孫既不讀書。則不知義理。一傳再傳。蚩蚩蠢蠢。有親不知事。有身不知修。有子不知教。愚者安於固陋。慧者習為黠詐。循是以往。雖違禽獸不遠。弗恥也。然則詩書之業。可不竭力世守哉。可以警世之薄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粗知義理。至十五六。然後觀其質之所近。與其志尚。為農為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慝。易以為善。

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

本集淨末
下有遂至
二字

近世以耕為恥。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恥非所恥耳。若漢世孝悌力田為科。人即以為榮矣。實論之。耕則無遊惰之患。無饑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黠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臧。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

危下本集
有殷紂以
三字一夫
作獨夫

人有此生。當思不虛此生之意。在門內。勉任門內之事。在宗族。勉任宗族之事。不可輒起較量推卸之私心。充較量一念。勢必一錢尺帛。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一念。必至父母養生送死。有不顧。門內如此。况宗族乎。即父母不若無此子。即祖宗不若少此子孫。又况其餘。安有一步推得去。人不可孤立。孤立則危。天子之尊。至於一夫而亡。况其下乎。一

家之親而外。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朝廷邦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己。平恕以接物而已。人情不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處。獨病在吾有所不盡耳。是以君子不求人求己。不責人責己。身處富貴。尤宜鑒此。不可視為人。有求於己而已。無求於人也。處人倫事物之間。有順有逆。即不能無德怨。自處之道。有樹德無樹怨。固然也。人情則不可知。處之之道。我有德於人。無大小不可不忘。人有德於我。雖小不可忘也。若夫怨出於己。當反己而與人平之。其自入施於我。則當權其輕重大小。輕且小者。可忘忘之。重而大者。報之為直。不能報為恥。要之作事。當慎謀其始。德不可輕受於人。怨須有預遠之道。施德當體上天裁者培

言之心。處人則念怨不在大。期於傷心之義。小如陵侮侵奪等類。大則義關倫紀者也。

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華侈。婦人祇宜勤紡織供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若金珠綺繡。求其所無。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一事兩害。莫過於此。況婦德無極。閑家之道。當以為先。稚子侈心。益當豫戒。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俟求多也。若能騰養之餘。省節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卽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

公義。侈於奉己。嗇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父子兄弟夫婦。人倫之大。一家之中。惟此三親而已。不可稍有乖張。父子尤其本也。一處乖張。卽處處乖張。安有缺於此而全於彼者。自古人倫之變。禍敗所貽。常及數世。天道然也。

一族之人。有賢有不肖。在賢者當體祖宗均愛之心。曲加保護。不使一人失所。毋論富貴貧賤。無不如之。孟子所謂親愛之而已矣。若專己自私。不相顧恤。有傷一體之誼。是為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葛藟猶能庇其本根。可以人而不如草木乎。或疑貧賤易至失所。富貴何待保護。不知富貴之失所。益有甚於貧賤者。教其不知。而正其過失。所以安全之也。自好者。每因族人富貴。卽與之疎。其富貴者。亦不知其可憂。踈遠族人。以蹈危亡。故

及此

宗族親戚之人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捨賢者自當愛而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人家門子弟心尚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賴之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宜而可隨入上下乎

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疎乖反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疎之亦殊不易賢者易疎而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疎賢者宜親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疎因疎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畧舉其要約數端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

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必私繫賢者必謙恭不肖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必爭賢者必開誠不肖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必表暴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其遠大不肖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必薄其所親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已先人不肖必先已後人賢者必見善如不及樂道人善不肖必妬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無告不畏強禦不肖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水炭昭

言作述也
然不同。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

古者易子而教。後世負笈從師。要無不教其子者。天子之子。特重師傅之選。為國家根本在是也。下自公卿大夫。以逮士庶。顯晦貧富不同。其為身家根本一而已。雖有美質。不教胡成。即使至愚。父母之心。安可不盡。中等之人。得教則從。而上失教則流而下。子孫賢。子以及子。孫以及孫。子孫不肖。傾覆立見。可畏已。近日師道不立。為子孫計者。孰知尊師崇傳之道。甚之生子不復延師。盍思為人父母。將以田宅金錢遺子之為愛其子乎。抑以道德遺子為愛其子乎。司馬溫公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然何若求賢師教之於昭昭之際乎。古稱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世人但知不可生而無父。豈知尤不可生而無師乎。

公下本集
有雖字

大凡人之心。多只向好底一邊希望。至於老死不已。貪想富。賤想貴。勞想逸。苦想樂。轉轉憧憧。無所紀極。且思天下豈有入人富貴逸樂之理。亦豈有在我盡受富貴逸樂。在人盡受貧賤勞苦之理。妄想如此。是以分內全不思省。宜其禍患猝來不意也。天地間人。各有分內當修之業。當修而不修。缺失不知。幾何。念及分內所缺所失。自不得不憂。不得不懼。知憂知懼。尚何敢肆意恣行。以取禍敗。

人生飲食衣裳。以及冠婚喪祭。餽問慶弔。俱不能無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其所由來。義乎。流則問其所自往。稱乎。抑過與不及乎。果其取之天地。成之筋力。如君子之勞心。祿入是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

則百工執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外是非義也。果其量入為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多。斯為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即不當用而用矣。世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治。亦不可得也。君子贏得為義。不言利而利存。小人贏得為利。利未得而害伏。愚哉。如此用財。純是至理。

言財貨。

親友慶弔。稱情量力。以誠為王。世俗浮奢。非禮之禮。不足循也。稱情者。親親則有殺。尊賢則有等。厚其所宜薄。薄其所宜厚。逆情倒施也。量力則稱家之有無。富而吝財。非禮也。貧而求備。亦非禮也。

有子不教。不獨在己。薄其後嗣。兼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

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凡為父母。莫不如是。故劬勞也。婿之與婦。夫非盡人之子。與坐令失所。夫何忍。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蓋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是以為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即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

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

不順本集
作不顧
不孝下有
不第二字

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順父母。而况兄弟。不孝每從此始。近世人子。多有父母在而蓄私財。及父母在而結私債。均是不肖所為。甚或父母以徧私之心。陰厚以財與。不恤其苦。敗其手足之費。為害尤大。骨肉構難。同室操戈。天必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

不本集作
多

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故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疏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訂。不在臨時。近

世嫁娶已早。不能不通變從時。男女訂婚。大約十歲上下。便須留意。不得過遲。過遲則難選擇。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與里中名德世舊之門。切不可有所貪慕。攀附非偶。

人於兄弟叔姪。以及婚姻親黨之間。猶以私意行之。陰謀詭計。求利於己。罔卹彝倫。得禍最速。視之他人。為尤酷。蓋人之不仁。至是益甚也。世人只利害人我之私。牢不可破。所以更無挽救。抑思利人者。人恒利之。害人者。人恒害之。他人尚爾。况所親乎。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惻然矜卹。况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損衣衣之。損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為之所。凡有可為。勿惜餘力。均為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絕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惰游。而卹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爲先。

貧家役使之。人第一是勤。貴家役使之。人第一是謹。要之不欺爲本。有才智者。害多利少。且於義未當也。總不宜多蓄。及輕於進退。

男子婦人。不可與僧尼往還。敗壞家風。宗支雖有貧賤。不可令其子女。有爲僧尼者。若寡婦與尼往還。及佞佛燒香。卽不如更嫁。令子女爲尼僧。不如爲人傭作。

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贍同宗。敦本厚俗。必以是爲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當勉焉。吾貧且乏。空言似爲可恥。但事無大小。成不成。俱非人之所能。此心則何日可忘乎。

本集之作

墳墓不宜侈大。宜做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域。子孫祭掃。畢萃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築。不易之義也。惟夫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闢他所。然不可惑墓師邪說。以違前訓。自陷不孝。書籍惟六經諸史。先儒理學。以及歷代奏議。有關修己治人之書。不可不珍重護惜。下此則醫藥卜筮種植之書。皆爲有用。其諸子百家。近代文集。雖無可也。至於異端邪說。淫辭歌曲之類。害人心術。傷敗風俗。嚴距痛絕。猶恐不及。而况可貯之門內乎。且凡書籍。自己所有。不可散失。若他人簡冊。掩爲己有。與穿窬何異。戒之戒之。

本集無且

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爲念。不然則害仁。

人之享用。必視乎德。富貴福澤。厚吾之生。惟大德爲克勝之。德薄則弗克勝。禍至無日矣。貧賤憂戚。玉汝於成。惟修德可以追災。恐懼可以致福。通計天下之人。苦多於樂。人之一生。亦當使苦多於樂。只看菓實。未來甘者。先必苦澀酸辛。是以始於苦者。常卒乎甘。未有終始皆甘者。人當困厄之日。不可怨天尤人。當思動心忍性。生於憂患之意。若遇適意。不可志驕氣滿。當懷慄慄危懼。將墜深淵之心。

處貧困。惟有勤勞刻苦。以營本業。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幾。何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爲安。於義爲得。當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妄求喪廉恥。貧窮命也。奚足爲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身。以及其親耳。

人於貧窮患難之日。在族黨固有救卹之義。在己越當奮厲。忍苦支撐。不可因而失足。及怨尤於人。此際站立得住。便有來復之機。每見人當困厄。輒以鹿死不擇音爲解。不當爲者。不惜爲之。它日悔恥無及。甚使子孫受害。至於怨尤。非徒無益。益取困窮耳。

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巧。飲食求其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沒之後。卽不免饑寒失所。更有不足沒身者。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虛消息。又天道之常。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三黨之親。無不被其祿者。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尤衆。儉以奉身。而厚以及物。此意可師也。薛文清云。惠雖不能周乎人。而心當常存於厚。則又不問貧富。

皆宜以是為存心矣。或曰：常存有餘以備不虞，不可與。曰：存存餘以備不虞，謂宜樽節不使空匱耳。非謂多藏也。且不虞何可勝備也。不虞之事，未必不生於多藏。吾見慳鄙之夫，每喪其有。至於失所者矣。未見好行其德之人，而一旦失所者也。

呂東萊先生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小。此難以

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凡聖賢前輩學問操

心向慕之。是謂所向者正。若隨俗輕笑，以為我力雖未能為，而世法不須如此。不當如此。則所向者不正矣。所存者實。如已雖

過而不取，文飾遮蔽。又如處親戚朋友間，不敢不用情之類。信其所當信。謂以聖賢語言前

而以世俗苟且便私之論為不可信。恥其所當恥。謂以學問操履，不如前輩為恥。不如人為恥。巧詐小慧，不如人為恥。持身謙遜，而不敢虛驕。遇事審細，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也。子孫苟能佩服

此訓，君子路上人多。培植得幾輩，家世安得不綿長。正蒙云：子孫賢族將大，未有子孫不賢，家族不至傾覆者。子孫以忠信謹慎為先，切戒猥薄，不可顧目前之利而忘他日之害。不可因一時之勢而貽數世之憂。

高忠憲公有言：子弟能知稼穡之艱難，詩書之滋味，名節之隄防，可謂賢子弟矣。歸安沈司空誡子孫曰：故家之子，切戒者三。

曰：臭。曰：滑。曰：硬。時俗憎惡，呼為糞。浸石卵，子孫類此，寧不痛心。予謂忠憲舉賢者以為勸，司空指不肖以為戒，語雖不同，其指

一也。欲免司空所戒，當佩服忠憲之言。知詩書滋味，乃免於臭。

知稼穡艱難，乃免於硬。知名節隄防，乃免於滑。

子弟童穉之年，父母師長嚴者，異日多賢。寬者多至不肖。其嚴

長本集作

者豈必事事皆當。寬者豈必事事皆非。然賢不肖之分。恒於此嚴則督責。答撻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姑息。放縱恣情。百端過惡。皆從此生也。觀此。則家長執家法。以御羣衆。嚴君之職。不可一日虛矣。士農工商無一業。酒色財氣有一好。亡家喪身有餘矣。其原皆始於游閒。成於比匪者。

以其身行
本集作忘
其身

世知惡聞亡命之罾。不知聲色嗜欲一有沉溺。即以其身行始。若行險僥倖。決性命之情。以饜富貴。其為亡命不亦甚乎。

先世存心極厚。子孫不能及。可懼也。予逮事王考。見王考所存。

無非成人美。不成入惡之心。每見親黨中作一善事。如孝弟忠

之類。輒歎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咨嗟不已。蹙然曰。勸

其不做便好。當時老者與往還者多有之。此風今不可得見矣。忠信篤敬。是一生做人根本。若子弟在家庭。不敬信父兄。在學堂。不敬信師友。欺詐傲慢。習以性成。望其讀書明義理。向後長進難矣。

唐灝儒葬親社約

先生名達浙江德清人高隱不仕

不孝之罪莫大乎不葬其親而以貧自解加以陰陽拘忌既俟地又俟年月之利又俟有餘貲此三俟者遷延歲月而不可齊也勢愈重而罪愈深今集同社數十人為勸勵之法以七年為度期於皆葬謹陳數則如左

宏謀按停喪不葬之非禮亭林先生已極論之矣今世士大夫亦不能不以為非願停棺淺厝所在皆是暴露經年恬不為怪推求其故則曰為擇地也為無力也夫忍親棺之暴露以求子孫之福蔭擇地之非已雜見於他編惟無力則誠難以為悅耳唐子以葬親為社約醮金相助眾擎易舉雖極貧寒得此亦可以舉棺矣而又

有不葬之罰相規相勸無不以葬親為事使不葬者無以自容庶幾同社中可無不葬親之人矣其經營之善用意之厚不誠可以勸孝而勵裕耶楊園增補之條尤為精密行呂氏鄉約者亟當增入此約以為救時之切務也

一凡欲葬其親願入社者各書姓氏滿三十二人則止每人詳列同社姓氏粘諸壁間遇有葬者則註其下曰某年月日其親已葬以觀感而愧焉

一凡有舉葬者同社各出代奠三星有力者或再從厚一以為敬一以為助一以為賀或至墓或至家一拜而退主人惟各登拜以為謝無纖毫酒食之費

一本為助下無一以為賀四字

言何如也
一 同社者衆不能遍告促金各隨其親朋遠近分爲東西南北四宗每宗八人自敘長幼輪年推次一爲首一爲佐凡所宗內有葬日則以語於各宗之首佐各聚其所宗之金而函之上書奠儀註曰某宗下書同社某某全拜王人無答簡宗者不失可宗之義仁孝相勉異姓猶同姓也

一 每宗首佐躬拜其餘可至不可至或首佐有事亦可推代如志同而地隔度後往返不便者不必共社做例別成可也

一 所費甚薄而貧者猶以爲艱然有爲浮名社刻而費者矣有呼盧酣宴而費者矣則不然譬有至戚吉凶大事不得已而多此一費者又譬有泛交套儀而其人偶受之者今費而必酬則是葬親之外府也譬諸今日僅費三星而親之一指已先受葬

雖甚貧窶可不竭力圖之乎至於葬而受金不權子母者先葬者孝是以輕財爲義也較諸稱貸舉會者利已多豈有不酬之理凡有葬知期前三日金不至者宗首罰之宗首犯者旁宗首罰之凡罰於本金外加三星

一 親未入土禮宜疏布持齋而大拂人情則相從者少今樂齋戒者短長任意惟每月朔望及親忌日及祀祖之日俱不得華服茹葷此僅餼羊之遺意而尙不能者不必入社旣入而犯者亦如罰例此所罰註日月封押存宗首處俟偶有葬者併入函贈之受者於原罰人之葬日答其半

一 七年之間貲可徐措地可徐擇日可徐涓念釋在茲庶能勉強蓋三年而力不足又以三年遲之又久將復何需不得已而

又一年再不葬者。從前之費無所復酬。所以爲大罰也。無已則於八年之葬者。衆答其半。以存餘厚。過此復何尤乎。一人數既定。約於某日。共至公所聚會。信誓以期必遂。期滿而親俱葬。復聚會告成。任意豐歉。釀飲以相慶。

楊園先生跋

養生送死。子職所共。當禮稱財。人心攸盡。是以我獨不卒。雅著蓼莪之哀。凡民有喪。風垂匍匐之訓。義苟隆於報本。情自切於感興。餘溪唐子。以錫類之至仁。舉整理之正誼。期於七載。統厥四宗。勸勵資乎朋友。念釋斷乎已志。不封不樹。食息豈忘泚然。旣降旣濡。俯仰能無佗若。要使苦直靡怠。日月有時。人無不葬之親。親無久塵之襯。傷哉貧也。文不備。寧戚有

餘。安則爲之遺其先。違恤其後。式茲里俗。咸與孝誠。斯云厚德之旌旌。彛倫之鵠的者矣。

附補例三條

一原約同會。始終兩會而已。竊恐日月浸久。相見太踈。不免怠忘之患。宜於每歲之首。特加一會。其已葬者。於會期申再拜稽顙之禮。以致謝。旣省登拜之煩。亦使未葬者有所觀感。而於一歲之中。矢心積力。以期必葬。則是歲舉事者必衆矣。其會以已葬者司其事。而不任費。

一同會之人。不踰桑梓。非其親黨。則通家舊鄰也。聚會之人。不妨率其子弟。以至世好旣敦。亦明禮讓。其有佻達不敬。父兄游浪不務本業者。同會教戒之。

言作通志 卷三 三十一 明遠堂
一藍田呂氏鄉約敦本厚俗莫此爲甚今日之集特從流俗之
極做人心之最溺者先爲之導宜於會日講明其義使相輔而
行庶乎仁義之風久而衰盛異時卽不立社可也

王中書勸孝歌

宏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則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
懷母腹以至於成人由親愛以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
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遍而猶不知親恩之重者必非
人也至八反歌則將待子待親一一比照尤見不孝之
罪上通於天矣凡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女以言其分則
父母尊而子卑也父母乃生我之人而子則爲我所生
者也且奉父母之日短而養子之日長也比而同之尙
且不可況事事相反如歌所云者耶噫天性骨肉之地
而倒行逆施至此何其習而不察耶吾願每日與之讀

八反之歌也

孝為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躅。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裡言。為汝效忠告。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產時。身為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卧濕簟席。兒眠乾衲襖。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倒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劬勞辛苦盡。兒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端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

兒行十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為訪閨中淑。媒妁費金錢。釵釧捐布粟。一日媳入門。孝思遂衰薄。父母面如土。妻子顏如玉。親責反睜眸。妻詈不為辱。母披舊衫裙。妻著新羅縠。父母或鰥寡。為兒守孤獨。父慮後母虐。鸞膠不再續。母慮孤兒苦。孀幃忍寂寞。身長不知恩。糕餌先兒屬。健不祝哽噎。病不知伸縮。衣裳或單寒。衾裯失溫煖。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却本與源。不念風與木。蒸嘗亦虛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慈鳥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為人子。孝經須勤讀。王祥卧寒水。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為奉母粟。楊旨拯父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鬻。江革甘行

傭丁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
 養育。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父母
 卽天地。罔極難報復。親恩說不盡。畧舉粗與俗。聞歌憬然悟。省
 得悲菽蓼。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身。枉著人間服。
 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容忤逆族。及蚤悔前
 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為先。信奉添福祿。

附八反歌

出丹桂籍
未詳姓氏

幼兒或罵我。我心覺喜歡。父母嗔怒我。我心反不甘。一喜歡一
 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也將親作幼兒看。
 兒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道閑多管。非閑管親
 掛牽。皓首白頭多諳練。勸君敬奉老人言。莫教乳口爭長短。

幼兒尿糞穢。君心無厭忌。老親涕唾零。反有憎嫌意。六尺軀來
 何處。父精母血成汝體。勸君敬待老來人。壯時為爾筋骨做。
 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糕。少聞供父母。多說哄兒曹。親未饒兒
 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糕餅錢。供養白頭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兒亦病親
 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勸君亟保雙親命。
 富貴養親易。親常有未安。貧賤養兒難。兒不受饑寒。一條心兩
 條路。為兒終不如為父。勸君養親如養兒。凡事莫推家不富。
 養親止二人。常與兄弟爭。養兒雖十餘。君皆獨自任。兒飽暖親
 常問。父母饑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被吾侵。
 親有十分慈。君不念其恩。兒有一分孝。君就揚其名。待親暗待

言作通夫
見明誰識高堂養子心。勸君漫信兒曹孝。兒曹樣子在君身。

此處有非常模糊的刻字，內容難以辨認，可能是重刻或殘缺的文本。

有餘慕焉
一本作令
人敬憚
於一本作

魏環溪庸言

公名象樞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任至刑部尚書諡敏果

宏謀按魏環溪先生正色立朝百僚嚴憚讀其奏疏剴切真摯無所忌諱至今猶有餘慕焉所採庸言諸則剛方正直之概可以想見而敦本尚實密於自修恕如責人言之直截痛快其警世也深矣

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侮之播弄之書見於形像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即是鬼鬼與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監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正心即是神與神相親又何疑乎

程子曰擇地有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

川谷遺規

卷三 庸言

三十四

明遠堂

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此擇地之實理。非風水形勢之言也。至於陽宅。亦有五患。愚亦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不近寺廟。不近城垣。不近卑濕。不近屠沽之所。不近奢淫之家。即吉宅也。若以禍福論之。只在修德與不修德者。各有所驗。今人不修德而求地。將謂山川有靈其許之乎。

人之存心忠厚者。必立言忠厚。立言忠厚者。必作事忠厚。身必享忠厚之福。子孫必食忠厚之報。

為人作墓誌銘甚難。不填事蹟。則求者不甘。多填事蹟。則見者不信。甚至事蹟無可稱述。不得已而轉抄彙語及眾家刻本。以應之。辟如傳神寫照。向死人面上脫稿。已不克肖。况寫路人形貌乎。願世人生前行些好事。做個好人。勿令作墓誌銘者執筆。

躊躇代為遮益也。

士大夫書札中。云啟云奏。云九頓首。及壽杯內鑄千秋等字者。

意義尊隆。用之於朋友兄弟之間。失體矣。習而不察。戒之。推尊贊頌

惟恐不至。不祖失體。亦且昧心。

子為父母慶生辰。膝下稱觴情也。禮也。至於我之生日。乃母難

之日也。若受親戚隣里。門徒故交之祝。開筵扮戲。餽遺殺生。於

心安忍。然斟酌情禮。凡我之生日。當齋心以報親。令我之子孫

次日稱觴以盡孝。庶幾兩全矣。老年慶壽。事不能廢。如此猶為近理。若少年慶壽。決無此理。

喪不祭而請僧設醮。至謂超度地獄。安知親必在地獄中乎。此

惡俗也。有志維風者。勿忽焉。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佚。花費祖父之貲產者。敗其

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為之。妨賢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為之。不可不辨。敗家門者。止於一家。敗家世。必貽害於天下。人顧不以此為戒。且惟恐其不能為此。愚妄甚矣。

市上肥甘之物。一、二家不可買盡。須留些與眾家一嘗。纔有滋味。富貴功名等物皆然。愚同年友王近微讀而嘆曰。予先子題小亭一聯云。但寬一步常無失。每積三分定有餘。亦此意也。姻親有寡婦守節者。固當頻頻周問。尤當加以敬謹。有時親往。則坐於中堂。或奴僕往。則令立於中門外。語畢即出。凡周恤止。宜布粟而已。

昔人云。願識盡世間好人。讀盡世間好書。看盡世間好山水。余曰。識好人。先自貧賤愚拙始。讀好書。先自學庸論孟始。看好山水。先自祠墓田廬始。

昔人云。每閒坐想古人。無一在者。何念不灰。余曰。還想古人至今尚在處。何念不憤。

幼而讀書。以至於長且老。聞孔孟之教久矣。及其死也。竟孫用浮屠追薦之。令地下之魂。屏諸孔孟宮牆之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隨俗迷謬。一至於此。幸而浮屠幻事也。若其果真。則不孝之罪。安可贖哉。

風水吾不敢知。知其理而已。祖父已死之骨。安葬未妥。子孫既不興隆。况祖父在生之身。奉養未周。子孫豈無災禍。欲於葬後享福利。須要生前致歡心。此吾所謂風水之理也。

言作述夫
七月二十八日。劉景講子食於有喪者之側。一節畢。問之曰。聖人此言。凡講書者。童而習之矣。今人到喪家。飲酒談笑。飽而且醉。何也。景曰。今人口耳之學。有其名無其實也。兒學誠在側。因問之。對曰。聖人有哀死之心。今人無哀死之心耳。又問曹鼎。對曰。古有聖人教化。人尚知禮。今無聖人教化。故不知禮。又問張其理。對曰。人不痛他自己父母。故亦不痛人家父母。四子皆甫成童者。言俱近似。故存之。

世人都看戲場。何曾看得一個好人。好在何處。我當學他。看得一個不好人。不好在何處。我不當學他。更可憐者。終日笑花臉。自己常花臉。而不一回顧也。可奈何。人人看戲。肯把自己對照。則一場之戲。可發許警省。開口先講太極。便不是實學。只講五倫便好。

人有善則伐。得善則失。不善則雖知而復行。惟顏子無伐也。弗失也。未嘗復行也。吾師乎。

聞譽慮其或無。聞毀慮其或有。是爲己之學。

讀書不達世務。真是腐儒。讀書不體聖言。真是呆漢。常把自己說得好話。一一自問。你既不行。誰教你說出來。

成德每在困窮。敗身多因得志。

世間第一種可敬人。忠臣孝子。世間第一種可憐人。寡婦孤兒。常常玩此四句。可以扶植風化。

湯潛菴語錄

先生名斌河南睢州人順治己丑進士從祀賢良仕至工部尚書謚文正

宏謀按湯文正公講學以誠正為本論事以忠孝為先理學經濟彪炳國史語錄所載皆足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策其力學之志氣所宜切已體察者也茲錄其切於居家處世者以為訓而吳中告諭之語尤有關於風俗人心故并錄之

齊家之道與治國不同臣之在國也有犯無隱若以此道施之於家則不可家之中不得徑行其直須有委曲默為轉移之法齊家之道最難周子云家親而國與天下疎惟其親故不可以義傷恩又不可以恩掩義然則教家者亦惟漸漬化導而已久當自變也

論義門鄭氏曰禮義之心必如此浹洽方為善道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先生曰家道惟創始為難久則相承即間有不率禮義之風已成可觀摩而化也

教子弟只是令他讀書他有聖賢幾句話在胸中有時借聖賢言語照他行事開導之他便易有省悟處

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非望汝蚤貴少年兒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失足也

先生臨歿漏下二鼓猶戒子溥等曰孟子言乍見孺子入井皆有心怵惕惻隱之心汝等當養此真心真心時時發見則可上與天通若但依成規襲外貌終為鄉愿無益也

先生得力在此宜其臨終猶諄諄也

年少登科。切勿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弊虧在此。即使登高第。陟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今人止以科第第後。其事更重。其名更難副也。

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虛已商量。不可自以為是。過於激辨。舍己從人。取人為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況未必盡是乎。尤西川先生云。讓古人是無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為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檢點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

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為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蹠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為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為小人矣。向來所為是小人。一旦改圖。即為君子矣。豈可一肯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為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即所聞未真。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會。亦不可對眾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為君子。

先生無吳時。問吳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景門

范景對曰。相傳是南宋時。沿流到今。靈異之說。皆出鄉里傳說耳。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卽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般。定是邪鬼。決非正神。吾只是不信。

告諭曰。吳下風俗。每事浮誇粉飾。動多無益之費。外觀富庶。內鮮蓋藏。偶遇災祲。救死不贍。如迎神賽會。搭檯演戲。一節耗費尤甚。釀禍更深。此皆地方無賴棍徒。借祈年報賽爲名。圖飽貪腹。每至春時。出頭歛財。排門科派。高搭戲檯。閩動遠近。男婦羣聚。往觀舉國若狂。廢時失業。田疇菜麥。蹂躪無遺。甚至拳勇惡少。尋釁鬪狠。攘竊荒淫。迷失子女。每每禍端。難以悉數。本院竊爲爾民計。以此無益之費。而周恤鄉黨親族。刊布嘉言懿行。則

人頌好善。積累陰功。何苦以終歲勤劬所獲。輕擲於一日。曾有何益。

又告諭曰。古昔盛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羣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渙。禮讓興行。風俗樸茂。邇來教化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戒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絞斬。每歲讞獄之章。常至千餘。本院昔承乏綸閣。閱諸曹奏牘。每至大獄。輒反覆不置。竊歎孰無父母。孰無妻子。一旦身罹刑辟。莫能救助。爲之泣下。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爲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今奉命撫吳。見俗尙浮華。人情囂詐。許訟見於宗族。仇殺起於比閭。泰伯季子之風微。而專諸要離之習

勝欲挽回未俗。馴致醇良。條約頻頒。未見省改。中夜思惟。人心本善。豈盡下愚不移。從容漸摩。自當感動。鄉約之法。最為近古。恭讀

上諭十六條。聖人之言。廣大精微。修身齊家之道。遷善遠罪之方。總不外此。官吏定期。每月朔望。會集士民於公所。其鄉鎮等處。各擇一空濶祠宇。選年高有德。為鄉人所重者。敬謹講說。務要明白痛切。使人感動。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許責。共存天理。共守王法。孝親敬長。講信修睦。敦尚樸實。解息忿爭。無負聖天子尙德緩刑。化民成俗至意。

魏叔子曰錄

先生名禱。字水叔。江西寧都人。

宏謀按。寧都三魏有學行。士林交推。而叔子之名尤著。觀其日錄。語皆透宗。覺精義妙理。俱在目前。未經人道。一為拈出。如聞晨鐘。如服清涼散。足以發人深省。已人錮疾也。採錄不多。而先生心地之爽朗。識力之堅定。已窺見一斑矣。

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他人說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說得極易。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人骨肉中。有一怪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疎畧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

言作道夫
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為得中。
如此方能全身遠禍。并可解此人於厄。
此中有含容之意。有感化之意。總緣骨肉與外人不同。不如此亦無別法。徒致傷殘耳。

人極重一恥字。即盜賊倡優。若有些恥意在。便可教化。若其人雖未大惡。或遇羞恥之事。恬然可安。肆然不畏。則終身必無向善之日。推到極不善事。亦所肯為。恥字是學人喉關。聖人教人與小人轉為君子。皆從恥上導引。激發過去。人一無恥。便如病者閉喉。雖有神丹。不得入腹矣。

人於橫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怒情燥氣渙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養氣。討便宜求快樂。

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辨得何等好事。是我斷做得的。是我必

要做的。何等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

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薄他

之意。則誠意已衰。雖有正言。不能感人。且易招怨。

遇疾惡太嚴之人。不可輕易在他前。道人短處。此便是澆油入

火。其害與助惡一般。

妻之罪不至可出。子之罪不至可殺。齊家者。便要十分調理訓

化。剛斷則傷恩。優容則害義。故豫教之方。不可不謹於早也。

聽好言語。無津津有味之意。便是不曾立志。

毋毀衆人之名。以成一己之善。毋役天下之理。以護一己之過。

君子有時不免畢竟足以誤事不僅有傷公厚而已。

人最不可輕易疑人。今如悞打罵人。人可回手回口。若悞疑人。則此人一舉一動。我有十分揣摩。他無一毫警覺。終身冤誣。那得申時。此逆億所以為薄道也。

人做事極不可迂滯。不可反覆。不可煩碎。代人做事。又極要耐得迂滯。耐得反覆。耐得煩碎。有一片熱腸方耐得。

古今教人做好人。只十四字簡妙直切。曰：君子落得為君子。小人枉費做小人。蓋富貴貧賤。自有一定命數。做君子不會少了分內。做小人不會多了分外。落得者猶云拾得。言極其便宜也。枉費者猶云折本。言極其吃虧也。

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於汝心。必

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却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却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諛護過。小人日親。君子日遠乎。

聞之先輩。曰：作功德事。不要只說損己。須要看人實受益否。不然勞費千萬。究竟虛設。予謂此種不是好名。便是懶惰。究言之。只是不關切。今人謀身家計。子孫者。豈有此。

與僕役工作人處。宜降體和氣。引之言話。有三大益。縱其所言。使下情得以上達。而我亦可知里巷好惡。及一切土俗利害。物價貴賤。一也。言語往復。得舒其情。使之樂於從我。雖勞不苦。雖苦不怨。二也。話言間。或論天理王法。或說善惡報應。隨事廣譬。

亦可使其遷善改過。救補萬一三也。大舜好察邇言。與人為善。即此意也。

凡人皆不可侮。無用人。尤不可侮。蓋無用之人。無勢力無才智。天至此也窮了。惟天窮而無處。則天心必深憫念他。世間千人

萬人。遇著無告之人。便惻然動心。此便是天心可見處。天憫念他。我反欺侮他。便得罪於天。此等處最可觀。人存心厚薄。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驕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茹淡。遂覺難堪。至養

蒙當教澹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常無事。尚是易為。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

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立意說謊人亦少。多因一時要說得好聽。便生出無數虛誕。自

揣言語之間。其不務好聽者鮮矣。

我不識何等為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吃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為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

要真實保身家人。便已近君子一路。此等人必不為惡也。

凡做好人。自大賢以下。皆帶兩分愚字。至於忠臣孝子貞女義士。尤非乖巧人做得。蓋至情之人。一往獨到。故私意世情不能入其胸中。予嘗論朋友知己。若無些愚意在。終到不得十分至

處。

當一本作

古云。父母以非理殺子。子不敢怨。蓋我本無身。自父母而後有。殺之不過與未生一樣。古人看得兄弟亦重。差父母不遠。蓋如兄弟三人。損失一個。則天地之內。止有兩個。在他萬國九州。若

言作道夫 卷三 明道堂
億若兆人再尋一个來湊不得。聖賢言語俱是實理實情。不可作教訓世人過深一步語看。

先儒謂弑逆之人只因見父母有不是處。蓋小不平則小計較。大不平則大計較。積漸所至。勢固然也。然則人子日用尋常之事。有與父母計較短長之心。便已陰在弑逆路上着脚矣。可不畏哉。

每見世俗有疎同父異母之兄弟。而親同母異父者。可謂大惑。同父異母兄弟。辟如以一樣菜種分種東西園中。發生起來。雖有東西之隔。豈得謂之兩樣菜。同母異父者。則以兩樣菜種共種一園。發生起來。雖是同處。豈得謂之一樣菜。聽言聞過。只取其長益於我。不可有高下賢愚分別之念。尤不

計較進言者。品行何如。若有教我以正。未出於正之想。不但阻塞言路。便當面錯過。幾許明鏡良藥矣。

善利己者不損人。善報仇者必種德。似乎迂濶。其實切近。

以布施作功德者。齋僧不如濟貧。濟貧不如建橋。修路設渡。施茶。諸普濟事。行普濟事。不如不妄取人財。施塚不如施棺。施棺不如施藥。施藥不如周濟教導。使其不饑寒暑濕。以至於病。大抵先事之功無形。人不見其可感。故人鮮為之。是故施恩者。不必冀可見之功。受恩者。必當思不見之德。

余嘗舉古人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二語。謂足蔽四書經史。諸子百家中好話頭。或謂欲約言之。只上六字已足。曰不然。好人亦有各路。畢竟以有功德於世。肯利濟人者為上。須知

上六字。是勸世中爲惡小人。有無可奈何之意。而祝之於天下。六字。是勸世中獨善君子。有無限叮嚀之意。故祝之於人。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

聽言者不肯從人。因爲自是。進言者每事責人。從己。自是不尤。甚乎。且其弊將使人遠。正直之士。杜忠諫之門。蓋可從可違。雖非甚虛心之人。亦願姑聽而擇焉。若從之則喜。違之則怒。人將惟恐有進言於其側者。懼言而不從。必取尤怨。不如早遠其人。豫杜其口。使不及言而已矣。欲效忠告者。不可不知也。

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爲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爲戒。若當君子道消之時。尤宜深怒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責備賢者。吾惑焉。

焉。

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卽令行已有真。不是處。待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惜其生平。辟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至於初昧知人。或末路改轍。則毒蛇螫指。壯夫解腕。又自有義矣。

古今以婦人釀成父子兄弟。婚友鄉鄰之釁者。不一而足。總以婦人之性。專一自是非久。其言偏屬。有情有理。聽言者又每是已。婦而非入婦。雖賢智亦陰移而不覺。故不聽婦言。自是難事。然試一平心推勘。婦人與人爭話。百十次中。只有怨人責人。曾

有一次肯說自己不是向人謝過否然則世上婦人盡是無過聖人也平勤到此其言自有不可聽處且不必細細推論一事一語曲直所在世上許多事端皆因此病而起不惟婦人也

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已者則曰勢地不如我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已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况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人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

世風日薄施恩固難其人即報恩之人不可得矣豈惟報恩難

得即求一感恩之人不可得更求一知恩之人亦不可得此世所以愈無施恩之人然施恩者須算定知恩無人只認是自己應做事向前做去方不退息善念凡施恩不終甚至恩反成仇皆由不曾觀被施恩是自己應做的事也

人處財一分定要十釐便是刻與人一事一語定要相報便是刻治罪應十杖定一杖不饒便是刻處親屬道理上定要論曲直便是刻刻者不留有餘之謂過此則惡矣或問親屬如何不

論曲直曰若必論曲直便與路人等耳人能明此方可處家庭而全倫理上凡性情煩瑣刻急猜察者最能驅忠信之人為欺詐蓋不相欺詐則人無以容身也至偶得人欺已事便詫為奇怪不勝忿怒又自矜明智難欺不知滿前之人平常之事已日日在人欺詐

中矣。

性情苛戾者。能使骨肉不相親。況遠者乎。和平者。能使仇家忘其怨。況平人乎。可見人之親疎。全在自已。不可專責人也。

人處家。無數世親戚。數世通家人。往返周旋。自是德衰福薄。

能知足者。天不能貧。能無求者。天不能賤。能外形骸者。天不能病。能不貪生者。天不能死。能隨遇而安者。天不能困。能造就人才者。天不能孤。能以身任天下後世者。天不能絕。

才者。天不能孤。能以身任天下後世者。天不能絕。

一本無今字

蔡梁村示子弟帖

先生名世遠。福建潭淵人。康熙己丑進士。官禮部尚書。謚文勤。

宏謀按人所以異於物者。惟此倫理耳。人苟事事從倫理上着想。則生平必無悖理傷道之舉。茲帖所言。無非以倫理為重。而明義利。培心地。精實切當。今子弟之良藥也。梁村先生操行篤實。學術純正。為理學名臣。凡所著述。動關教化。讀一希堂集。可以得其概矣。

寄示長兒

汝扶汝母柩至家。必丙辰公車。始得待吾左右。當時時哀痛。刻勵勿使吾憂汝無成。且憂咎戾日滋。所示粘壁間。朝夕警省。

汝當時思汝母病篤。兩月餘。常呼汝不得一見。汝至京。汝母汝弟汝妹。不知何往。時念及此。嗜欲懶怠之念自消。刻勵顯揚之

言作遺表
志益篤矣。

汝見人不可言笑自若。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最之。

居喪不但酒食之宴不可與。卽家居酒肉亦須戒。汝仲弟在京。至今尙不近酒肉。而外寢也。有生客至。酒只三巡已。執杯而不近唇。切不可如平時留客也。

居喪遇親朋嫁娶吉事。汝但寫吾各帖往賀。不可親往。喪葬事。則酌行之。

平日無事。不出門。卽往來族友間。亦白衣冠。家禮輯要所載。吾閩已通行。汝毫髮不可越。我以文公家禮。倡吾閩三十年。而教不行於子。不大可羞乎。

在家事叔父當如父。事兩叔母如母。凡事如已事。不可推諉。凡藉端避嫌者。皆孝友之心不摯也。我在家時。由親及疎。應爲謀者。必悉心力。人亦相諒。汝所見也。

從父兄視之如胞。不時誨訓。或飯後。或晚聚。皆當有嚴憚敦切之意。勿使墜於閒談不義。浮薄成性。好美衣食爲念。第一是使之知重倫輕利。使一生之根基牢固。又須刻刻告以讀書。當切己身體。以所言爲法戒。不是只教汝爲文章也。家中內外之防。最宜嚴。卽大石灣潭二處。尤當時時照察。如捧飯菜。男女授受。限以闕。男僕不可適便。自入廚房。捧置。宜守此。

我之從兄嫂寡居二人。從弟婦寡居一人。各有一女。皆及笄。我此間無力可分助。汝在家治喪。欠負未清。亦甚艱。然不可不勉。

言作述考 卷三 三十一 明德堂
力助之。將適入時。或先期字來。或自行措助。成我志也。平居則米鹽相分。以澹泊。有月給米石者。無失。

家中須節用為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吝為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自家用度。卽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為心。人品最下。恥惡衣惡食。志趣卑陋之甚者。推之凡事。皆要虛體面。以誇流俗。此最壞品。立心行事。讀書作文。不如人。實可恥也。

待僕從。不可刻薄。然不可不嚴。有玩法者。立刻處置。錢財不清。亦卽酌其輕重。而處之。

讀書最要限程。讀經史性理。隨力自限。總是每看必返。已自考。

古文亦隨力讀。時文以應試。晚間以餘力及之。

我與汝兩叔父。俱不在家。汝年少。毫不曉事。只是閉戶讀書。誨勗子弟。不可一毫與外事。但族中事。有宜與知者。亦勿推諉。我原立有家規。隨家長贊成之。凡事須至誠。至公。至謙。和處之。自無咎戾。亦無過分處。我在家時。鄉鄰三百餘家。西湖本族。皆勸禁賭博。二十餘年。已成風俗。汝力不能。本族當與家長申明之。鄉鄰則日與鄉耆里正。同勸戒。自然依我前約也。

凡行事。揆之情理。裁之以義。切不可為人所愚。宵小之輩。動以利不聽。則脅以名。欺誑如初。後則云不可中止。須自主張。不拘何人。守義要切。父命當遵。

待人最要從厚。人待我不循理。我以薄施之。是我無以異於彼。

也。只循我分盡我心。

今日接汝桐鄉季父來字云。汝凡事好自以爲通曉。其實一毫不識。益家中被人欺誑。順奉故也。當牢記痛改。與人言語。切不可有爭氣。我見汝在京。與人言說。常有爭氣。此損福損德之一端。須戒。

晚間方點燈時。先生爲小子說小學數條。汝與從叔父諸羣從同在坐。要義各爲提撕。小子傳集。不可缺。將來子弟。重倫輕利。不染習尚。庶不墜家風。且成人物。

凡事只可罪己。不可尤人。薛文清云。不伎不求。何用不臧。是守身常法。不可不三思。

吾家子弟。最宜常易以立大規模。具大識見。不可沾沾焉貪目

前安卑近。朱子云。天下事。壞於懶與私。最切今之弊。懶則不肯勤勵。學殖荒而志氣亦墜。私則自至親間。尙分畛域。有利心。尙望其有器識。有所建立哉。

村俗秀才。株守時文一冊。止望得第。夢夢一生。全不計及異日施設若何。結局若何者。此鄙陋之尤。最所當戒。卽學古而止。以爲作文章用。講學而不能躬行。亦甚可恥也。我老矣。諸子弟有能副吾望者。此心何日忘之。

示族中子弟

數年來。集族中衆子弟。在家廟課業。勤勵有加。今秋闈在。卽纍纍佳篇。吾何能不快然。然文章特一端耳。立心制行。更爲要者。願諸子弟。篤倫理之際。嚴義利之辨。現在居家處世若何。將來

居官理民若何。醇此孝恭之念。守其廉潔之操。今日強毅立志。終身守此不移。盟之幽獨。質之鬼神。則更獲天人之佑助。非徒科名可必也。抑余又聞家祚之昌。由於父兄所培積。更願諸為父兄者。各安裕其量。洗濯其心。去其片片沾沾卑卑之念。常存此藹然惻然惇然之心。日克臻斯。日加勉焉。尙或不逮。速自淬焉。則子弟藉為獲福之資。父兄亦享安榮之樂矣。不佞闕入閱世頗多。凡所諄諄。非迂濶之言。皆肝膈之要也。

跋祖祠規條

右家規十六條。乃世遠所稽之於古。及聞之於今者。已正之父兄叔伯。以為可行。願吾家長上。各以此勗其子弟。相規相勸。則人知尊祖敬宗。而相親和睦之意。行乎其間矣。世遠更推本平

曰父兄之訓。以為眾子弟勗。曰凡人之所以為人者。在於篤倫理。而絕其自私自利之心而已。薛文清公戒子書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為人。苟倫理一失。雖有人之名。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為父母一氣流傳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人世哉。文清公此言。極為親切。世遠竊謂。倫理之虧。大抵由於自私自利。自私則忌刻之心起。雖同祖共宗之人。不免自利。則止知有己。雖同氣兄弟。不顧夫忌者小人之尤。況施之於同祖共宗之人。利者害德之物。乃至同氣兄弟之間。因財業而生嫌隙。此真禽獸之不

言作遺夫 卷三 明遠堂
若也。嘗見兄弟不和之人。其家必有死亡之憂。自古及今。無得脫者。人卽不懼。身入於禽獸。獨不爲禍。患計耶。吾宗素奉祖宗之明訓。凡所云云。皆不至是。然履霜。堅冰。防其漸也。抑又聞之。人有常業。必興其家。忠厚居心。天必福之。勿以氣凌人。勿貪其非有。勿爲賭蕩不法之事。勿爲游手無常之人。游手則必入於匪類。賭蕩則將無所不至。古今來。未有好賭而不喪其品。破其家者。其事則卑污苟賤。貪鄙不堪。其歸至爲父母所不齒。妻子所厭惡。人每自知之。而自蹈之。何邪。凡此數者。由於其人之趨向。關於自心之洗滌。雖父母且不能勢禁。豈旁人所能理諭。泰爲一本之親。有同祖共宗之誼。故不能以嘿嘿。饒舌及之。非敢爲文以示戒也。至世遠有過。吾父兄伯叔。必加嚴督。方有親愛

或起一本
作仍捷

之心。或兄弟之間。以錢財而分畛域。或尊長之前。以褻狎而取侮慢。或恃已之勢。奪人之有。或明犯禮法。以自取戾。吾兄弟叔伯。必切指其事。而明訓之。或起責於祖宗之前。以示戒焉。可也。

喪葬解惑 附

葬必擇地。自古有之。故程子有草木茂盛。土色光潤之說。闔地多山水。不比北方一望平原。故爲風水之說者。審擇夫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與俱安。理固然也。乃有感於其說。不修入事。專恃吉地。以爲獲福之資。遂有遲至三年而不葬者。夫停柩不葬也。世有不孝之人。而能獲福者乎。且天地人一理也。地理無憑。飭行於身。行善於家。天則報之。

以福。幾見有檢身樂善。孝恭敬睦。而家不興者乎。幾見有存心險刻。門內乖隔。而能獲福者乎。舍昭昭之可憑。索冥冥之莫據。獨何心哉。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爲福在是矣。不知其爲禍基也大矣。又有鄉俗寡識。惑於房分之見者。夫風水之說。不可苟畧。而房分之說。理所必無。有何所見。而謂左爲長房。中爲三房。右爲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謂震爲東方。震乃長子。則所葬之地。未必盡南向也。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求其說。卒無有合。卽考之郭璞葬經。及素書。疑龍經。撼龍經。諸書。亦無所謂房分者。此乃後來術家。欲藉此使凡爲子孫者。不敢不尊信。而延請之。陰以誘其厚利。陽以得其奉迎。不知其遺害之深。至使死

者不得歸土。而生者不得相和。實此說誤之也。此亦如時日之說。古所不廢。吉日良辰。經有明文。但不可過爲拘忌。如襲斂入棺之時。有造爲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俗竟有不察而信之者。抑情壞性。莫斯爲甚。他省鮮有此說。卽吾閩如詔安等縣。但棺物具備。卽入棺。無另尋日時之事。最爲合禮。此亦術家藉以爲獲利之資。與風水房分之說。所當亟斥者也。讀書識理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心實不信。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曰寧可信其有。夫信無稽之說。至於啟疑論而不葬。徇拘忌之失。至於將入棺而不臨。斯何事也。而可信乎。惑之至矣。

程漢舒筆記

先生名大純號一齋湖廣孝感縣人仕黃岡縣教諭崇祀鄉賢

宏謀按漢舒先生乃同館二至先生之尊人余于二至處得讀其筆記一冊深服其讀書以窮理為本講學以力行為先故所言無非根極理要曲盡人情想見先生之閱歷有得檢身省心常若不及之意所謂有物之言也敬錄其有關於居家處世者數條以為世俗訓且以誌景慕之私云

人壞念將起時只覺得可恥便有轉機

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有恥

人平日講得義理明白覺得有恥

人世得意事我覺得可恥亦非易事

學者到說好話做好事人信不及便無藥可醫矣推其流弊只是不誠已不自信焉能信人欺人還以自欺耳言之可發深省看他人錯處時時當返觀內省

說他人是非處時時將自己一一勘驗

常人之畏天在禍福學者之畏天在是非常人之畏天在罪孽

難道之際學者之畏天在事機將動之初不論數而論理君子居易俟命正是此意

我輩動談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

動未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

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者一

家子弟不率規矩未有能教誨他人者齊治相因之理難得如此親切

人不能無差錯念頭只要扯得轉來

一家之中老幼男女無一個規矩禮法。雖眼前興旺。卽此便是衰敗景象。

學者平日在家中一言一動。輕率苟且慣了。一入於衣冠禮樂之場。便覺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豈不可恥。

周旋人爭辯事。必期於彼此相安。若其中有一人不諒。只以至誠動之。不可失了周旋的初意。至家庭骨肉間。尤用不得一毫忿疾慎之慎之。

愛人不親。若不自反其仁。便以不親加入。我初念之愛人者。謂何。

人家生事的家人。其意亦或主於爲家主。卽家主亦說他本來爲我。及至生出事來。破家蕩產。只是家主受累。這家人如何莫

得是忠義之僕。人臣之急公奉上。亦要識被此種道理。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田產千萬。適足助其淫邪之具。

卽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有識者所當深省。

人說話先有個他人說的話。便不是此種意思。只是好勝自己

心裏如何得有平心自省。

今鄉村人家中堂之上。必貼天地君親師五字。不知起於何時。

人要看得此五字重大。亦不至大無忌憚。每日之間有人將此五字指點令其顧各

思義觸目警心所益不少。

子弟有冥頑之行。亦只正其事而止。添一毫忿嫉之心。不特不

忍。亦使彼無自新之路也。

自己必無行惡得福。行善得禍之理。天下必無見善人而怒。見

惡人而喜之情。君子可以自信矣。
 今習俗多不親迎。彼此省費。安於簡陋。不知婚姻人道之始。一
 有苟且。男女彼此相輕矣。苟無費。一輪一馬。莫鴈跟隨。男女一
 二人可也。求合于禮。又不
 多費。故可信從。

每見有才氣人。說到他人是者。猶多不滿。說到自己短處。猶有
 所長。以此見自反之難。

各府州縣明倫堂。寫大學一章。極有意思。蓋師儒思以此為準。
 庶幾道德之行矣。教者學者。實實講習。實有裨益。以此推之。今
 鄉里社學。將弟子入。則孝一章。書之肄習之所。使教者學者。實
 實遵行。有成效者。獎板之。不率教者。懲戒之。有良有司。舉行得
 法。風俗人材。不無小補。弟子一章。即一部小學之間架也。余向
 欲即孝弟諸條為目。編輯蒙養學規。以

採輯未廣而止。近見耿天臺先生所輯小學衍義。亦同此意。今
 將諸條書立學館。朝夕勸懲。更覺簡易。更覺警切。以此為教學
 之極則
 可也。

人要為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為聖賢。當思異於凡庸者何在。

人一心先無主宰。如何整理得一身正當。

人一身先無規矩。如何調劑得一家整肅。數語俱是誠意正心
 修身齊家道理。說得

親切有味。雖不讀
 書人亦當首肯矣。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按字

訓俗遺規卷之三終



